

7 工伤保险服务

7.9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

一、事项名称

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。

二、事项简述

因参保地的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无治疗条件，经参保地市（州）级城市最高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，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成功后，转往异地（跨市级城市）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就医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、法人。

四、实施主体

省、市、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1.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。
2. 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20〕129号）。

六、申办条件

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无治疗条件，经参保地市（州）级城市最高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提出需转诊转院的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《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》（表中须有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意见）。

（所需表单可在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通知公告”→“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”点击下载）

八、办理渠道

现场办理：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。

- 网 厅：1. “蓉e人社”网上服务大厅<http://cdhrss.chengdu.gov.cn/>
2.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sc.hrss.gov.cn/scggfw>
3. 四川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/>

九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十、收费及标准

免费。

十一、结果反馈

现场办理：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》。

网 厅：1. 登陆“‘蓉e人社’网上服务大厅”进行查询。

2. 法人登陆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业务申报流程进度查询打印”进行查询；

个人登陆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业务办理情况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十二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00—17:00。

十三、咨询查询途径

查询途径：“蓉e人社”网上服务大厅<http://cdhrss.chengdu.gov.cn/>

咨询热线：028-12333

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

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8-82668836

成都市温江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028-82722696

十五、备注

1. 该业务可代办，代办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材料。
2. 该业务可在全省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。